# 2023年消防施工招商加盟合同 白酒代理 招商加盟合同(优秀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 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 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消防施工招商加盟合同白酒代理招商加盟合同(八篇)篇一

代理方:
根据_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委托方授权代理方代理权限事项协商一致,于年月月 日在签署本合同。
委托方授权代理方代理其在地区(演员、歌手、模特、出版、演出、艺术品,版权)代理业务,期限为年。
委托方责任:
(三)委托方承诺通过各种宣传途径为加盟代理商作宣传。
委托方权利:

(二)委托方有权取得合同约定的收入;

(四)如因代理方责任而导致合同终止,所付代理加盟费用一概不退;对因代理方原因引起的纠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代理方责任:

联系电话:

## 消防施工招商加盟合同白酒代理招商加盟合同(八篇)篇二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消
防
改
造
工
程
合
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方(发包方):
地址:
联系人:

乙方(承包方):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消防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承包方提供的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消防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范围的全部消防工程(含图示设计及报备,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检测,工程竣工后的消防报备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月

日 3.2 竣工日期:

年

月

 $\Box$ 

第四条

承包方式

等的承包方式。

4.2 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并与转包方、分包方连带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4.3 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含稅)。

- 5.2 本工程的材料二次搬运费、远途施工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设备材料保管费用和专项费用中社会保险费等已计算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取,但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3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固定价。甲方不再就本工程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约定

-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2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 6.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示付款,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6.3 乙方提供的收取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七条

工程验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第八条

工程保修

- 8.1 按照建设部(2000)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安装工程质保期为贰年,凡因施工质量问题,在上述保修期内,应由乙方承担无偿保修责任。
- 8.2 质保时间从消防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8.3 乙方收到甲方或物业部门或监理发出的返修单后,24 小时内派人到达返修现场进行保修,否则甲方或物业部门有权自行派人维修,其维修费用以甲方和物业部门与业主签字认可为准(无需乙方签字认可)。

#### 第九条

#### 违约责任

- 9.1 违约金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20%。
- 9.2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支付工程款,在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 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第十日)满之日 起,乙方有暂停施工的权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 9.3 乙方违约责任:
- 9.3.1 乙方负责提供消防工程设计图纸及其他全部报建材料,并完成消防报建手续,如果乙方报建手续不完善造成工程停工,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乙方应尽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完成报建手续,按期完工。

日内返工完毕,所有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延期或返工后仍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

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支付滯纳金; 超过 10

日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甲方 有权继续追索。

- 9.3.4 本合同工程质量若经甲方、物业部门或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无条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9.3.5 开工后 5 天内乙方不能提供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队伍进场,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更换施工队伍,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3.6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也不得擅自变更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无条件立即退场,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照合同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9.3.7 乙方出现法律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导致未按时完工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工程材料进行保护。若因保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及其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其他

10.1 如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声明:各方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于本页盖章予以确认;

各方均保证,下列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 方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原房屋消防点位平面图 2 消防改造平面图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消防施工招商加盟合同 白酒代理招商加盟合同(八

### 篇)篇三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_(以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符务:	各询服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有关附件同义。	司条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	E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组设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条件中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额度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 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际	两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 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 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 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 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 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 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 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 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 消防施工招商加盟合同 白酒代理招商加盟合同(八篇) 篇四

公司(以下称"本部	")与(以下称"加盟
	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
成型的公司系统和刑	<b>沙象</b> ,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
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	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公司食品零售店	
以公司为标志的统一	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
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	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
践,公司商标和服务	<b>分标志,表示公司的</b>
标签、招牌、着作权等一系列	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
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	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	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
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	,经营由公司商标表
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	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
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	款。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	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工":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

用于食品零售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目的经营技术系统,是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方式、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营运有关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店铺":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食品零售店。
"公司商标":指称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它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公司店铺中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

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 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 向第三者泄露、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七条店址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处。	
2. 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 第三者经营其他公司店铺。	•
3.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Ī
4. 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	方店铺外	小, 还	要新建_		_公司店
(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	以第七	条第1	款的店钱	甫为对象	的本合
同外, 还必须与总部另签			吉事项为	对象	
的公司特许连锁	员同。				
2. 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					•
符合公司连锁总		益,总	、部就必多	<b></b> 问意,	但是总
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	建店。				
9. 抽明定去炒江ブル法治		: <del>)   7   1</del>	<del>7,</del> 44	/\	司此次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溯					门行计
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	<b></b>	川盆3	正	/L。	
4. 前款加盟金包括	<b>公</b> 司	引蛙许	连锁合同	司却完的	费田和
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					
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i>)</i> < /	<i>5</i> / <i>1</i> / <i>1</i>		HHI1	1. 144 1
4771 III H4 - 94 94 11 0					
第十条公司商标	下及经营	<b></b>	资产		
1. 加盟店承认	入司经营	<b>营技术</b>	资产是是	尺属于总	、部所有
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	资产,	受法征	聿保护。		
	$N \rightrightarrows \neg$	<del>&gt;</del>		ハコい	+
2. 加盟店承认,	_	<b>印</b> 你不	J	公可1	生钡筑
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	月。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	执本化	. ∆ <del>',</del> 1	国有经营	<b></b>	<b>立</b> 进行
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b>,</b> , , , ,	19 /112	九月红台	汉仆贝)	XT.11
	0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	,在开	业前	及本合同	执行期门	间,总
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	的知识	和经营	营技术。		
• •	v.t. v ·				
2. 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					
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	研修,	获得绝	经营	公	司店铺

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 4. 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 5.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 6. 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 8.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 9.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用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二条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第十三条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3. 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5. 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牌等物品。
6. 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 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 加盟店同意向"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开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9.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四条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

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 2. 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 3. 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 第十五条协助销售

-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 (1)推荐进货渠道。
- (2)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 (3)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 (4)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 (5)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 2. 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 第十六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 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 第十七条加盟金

1.	加盟店于	签订合同的同时	向总部支	付加盟金	元。
2.	加盟金中	,元为	]第十一条	第2款规定的	的接受教育、
研	「修的费用	;元用 <sup>.</sup>	于为加盟	店开业而接受	受总部经营
技	大资产,	商标使用权等特	许连锁费	价格及支付户	总部用于为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 开业指导的费用。

#### 第十八条保证金

-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 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 交 元的保证金。
-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 3. 保证金不计息。
-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 处理。
-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 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 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 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

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 表示\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 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 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 第十九条特许金

-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 2. 前项"年毛利额"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 3. 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许金。
- 4. 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
- 5. 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 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 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二条回扣

- 1. 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 2. 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 3. 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内归还给加盟店。
- 4. 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 1. 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 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 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 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 1. 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 2. 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3. 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 (1) 传票。
- (2)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 2. 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 3. 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 第二十六条盘点

- 1. 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 3. 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

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 第二十七条决算文本

- 1. 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 2. 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 3. 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 第二十八条专心营业义务

-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 3. 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 4. 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 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婚、丧、葬祭日及类似特别祭日可休息。

#### 第二十九条守密义务

-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 1.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xx 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 合同。
- 2.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 (2)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 (3) 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 (4) 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 (5) 加盟店的其它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 (1)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 (2)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 (3) 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 (4)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 (5)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 (6) 加盟店向他人泄漏\_\_\_\_\_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 (7)加盟店损害了总部、\_\_\_\_\_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 (8)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 (9) 向债权者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 (10)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 (11)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 (12)加盟店退出\_\_\_\_\_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 (13)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14) 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 (15)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 (16)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 3. 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拖欠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 (2) 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4.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 (1)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 (2)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 (3)总部退出\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 (4) 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 (5)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6) 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 (7)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 2. 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 3. 有第三十三条第1. 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 第三十五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 2. 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_\_\_\_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六条禁止竞争

-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它\_\_\_\_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七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偿

-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 第三十八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续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的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

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_\_\_\_\_公司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归属加盟店,总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3. 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有权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 4. 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日本不动产研究所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金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第三十九条名义责任

- 1. 加盟店使用\_\_\_\_\_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追索赔偿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第四十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它劳资纠纷和 暴动,天灾,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它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 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四十一条保证

1. 加盟店为开业而从金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

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2. 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第四十二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 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 购置设备和充作其它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 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 第四十三条损害赔偿

-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 3. 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 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必 须向总部赔偿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 4. 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二年时,第二、三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最近一年特许金的月平均数计。
- 5.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四十五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 第四十六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_\_\_\_\_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的保金投保。

第四十七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四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 消防施工招商加盟合同白酒代理招商加盟合同(八篇)篇五

总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分化	包方:,以下简称丙方
1,	(一期工程)施工图
2,	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杭公消审[]第号
3,	施工图审查报告
4,	(二期工程)消防系统图5、投标文件(预算书)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包

括: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地下层通风和排烟系统、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成套消防箱(含水枪和消防带、报警按钮等)、成套灭火器箱(含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接合器、成套消防和喷淋泵系统(含控制柜)、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电梯消防接口、投标预算书中所列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供货安装除外)等全部消防系统的采供、安装和调试。

工程造价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造价按一次性包干总价\_\_\_\_\_\_万元(其中包括如下费用)。

- 1、总包管理费3%
- 2、市场价格风险调整的不可预见费用
- 3、消防验收、消防检测费用(电气检测费用除外)
- 4、设计变更调整的费用(以提供的技术文件为依据)
- 5、其它与领取《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的所有费用。
- 6、对建设单位消防系统及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
- 7、涉及对非承包范围的工程(如防火门等)进行检查、指导,资料整理和消防验收。

主厂房:_	天(	到	年		
月	日止)起始	时间要明确	角展示厅、	集体宿舍	及职工
活动楼的	工期及起止时间	间2、同时业	必须满足中	国建筑第	八工程
局的施工法	进度要求。				

(工程局的	施工进度	表要抄送消	的工程的	施工单位	<i>î</i> )
\ ――/  土/トリ H ┛	NU-LX-1X-1	人 女 J / 人 1 T	コツノ ユムハエロJ		ュ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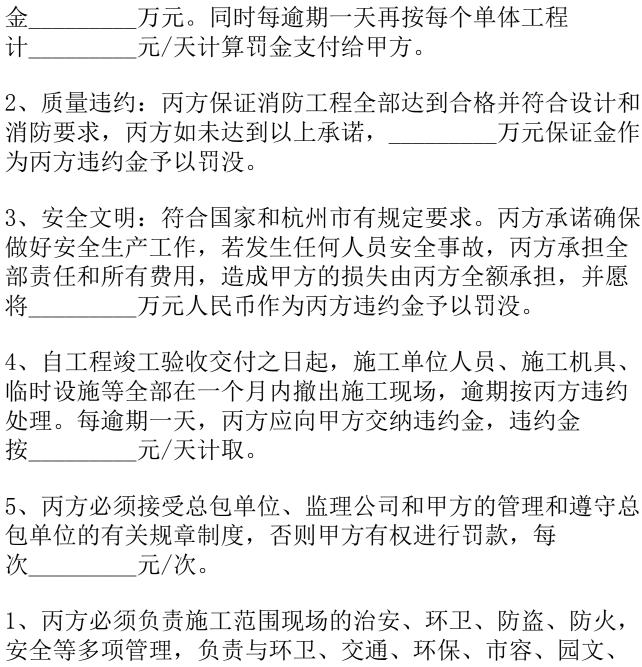
- 1、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由丙方采购。按规定报甲方、总包、监理单位验收,由甲方、总包、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 2、材料及设备品牌必须采用投标时确定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并且符合消防要求,以保证质量。

1、丙方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全部达到本协议 承诺的要求,愿支付给甲方项目保证金为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万元,工期保证金万元, 文明、安全保证金万元)。
2、项目保证金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七天内,丙方交纳给甲方项目保证金 万元。
3、竣工后经验收达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的,在二个月内,甲方将项目保证金退还给丙方(项目保证金不计息)。
1、房屋结顶 天,甲方支付给丙方 万元;
3、房屋结顶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支付;
5、余款万元(其中万元作为工程保修金),在满一年后支付万元,万元工程保修金满二年后按规定返还(保修金不计息)。
在保修期间,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小时内派员

1、工期违约: 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 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进行保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直

接扣除。



- 安全等多项管理, 页页与环卫、交通、环保、市谷、四文、治安、居民等部门的关系疏通工作, 如发生费用问题由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消控中心和泵房,其余由丙方负责验收。
- 3、施工用水、用电由丙方直接与总包单位结算。
- 4、甲乙丙方同意

本协议与今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筑

工程承包合同》、招标文件及的承诺书、补充协议书等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 5、本协议履行地为本工程所在地。
- 6、本协议一式六份,叁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 起生效。

左	Ħ	
<del>++</del>	月	口

### 消防施工招商加盟合同白酒代理招商加盟合同(八篇)篇六

甲方:

乙方:

-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 元的产品,价值元的设备,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 2、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别的代理商或加盟 店。
- 3、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 承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 4、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 5、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 乙方承担。
- 6、甲方承诺 技术包教包会,学会为止,乙方在开店后如有技术问题,可随时向甲方远程咨询。

- 1、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项目产品的权利。
- 2、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 3、如属代理商,合同签订一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2 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 4、乙方经营权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 有跨区经营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取消代理资格,并处 以罚款拾万圆元。
  -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 2、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3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 4、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后30%的包装费用。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条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拾万圆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

起仲裁。

甲方: 乙方:

法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 消防施工招商加盟合同白酒代理招商加盟合同(八篇)篇七

发包方(全称): \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_\_

工程内容: 社区 建筑面积约为 m2(竣工后按实际收方计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1、设计方案中全部建筑工程;
- 2、卫生间、外阳台现浇,第一层层高为2[[5m]]为预制板,二、三、四层层高为3米,全现浇楼面,屋面盖红机瓦。
- 3、外墙为外墙涂料,面墙柱子为文化石墙砖。
- 4、房内墙一粉一搓。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图设计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偷工减料。如需修改建筑方案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申请设计部门下达修改通知书。

五、合同造价:

工程总造价:竣工后以验收测算面积计算房屋总造价。

工程单价: 元/m2[不含契税。

六、付款方式:

1。建筑面积分4次付款,即第一次储藏室盖板按建筑实际面积平方付50%(元/m2)□一楼、二楼、三楼加屋面以此类推。

- 2。内粉按建筑面积形象进度付20%。
- 3。外粉按建筑面积形象进度付10%。
- 4。余款验收后付清。

七、承包形式:

承包形式:包工不包料。

八、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做到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即三通一平)。
- 2、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甲方在乙方未进行房屋验收前,不得有房主进入干扰施工,除房屋布线外。房主及顾请人员进入时,出现安全问题由房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九、施工与设计变更:

-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改。
-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和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部门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更改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超出原设计图纸范围,属增加工作,增加工程需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按原预算标准结算给乙方。
-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乙方才可以实施。

4、甲方代表 同志,负责施工现场的验收签证工作,其签证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 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 2、工程施工中结构工程、地下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 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甲方须及时 办理签证手续。
- 3、在规定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 1、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乙方遵循安全生产的原则,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包括施工期间材料运入途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

十三、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消防施工招商加盟合同 白酒代理招商加盟合同(八篇)篇八
乙方:
第一条、合同期限:
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止两方孕婴加盟经营本店,直至结束到期。
第二条、孕婴加盟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水、电、工商税务、卫生费及部分硬件设施,相关技术、销售支持。
乙方:负责孕婴营业用设备及孕婴各项产品等费用。
第三条、盈利分配及形式:

2、所有收入均由\_\_\_\_\_方暂保管;

- 3、会员卡充值所得收入按\_\_\_\_\_比例分配;
- 4、本店所招收孕婴学徒所得收入,由\_\_\_\_方所有;
- 5、产品售卖所得收入,由\_\_\_\_方所有;

第四条、甲、乙两方的责任和权利: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